

中国共产党 四川省普格县组织史资料

(1950.3—1987.10)

中共普格县委组织部
中共普格县委党史研究室
普格县档案局

中国共产党 四川省普格县组织史资料

(1950.3—1987.10)

内 部 资 料

承印单位：凉山州红旗印刷厂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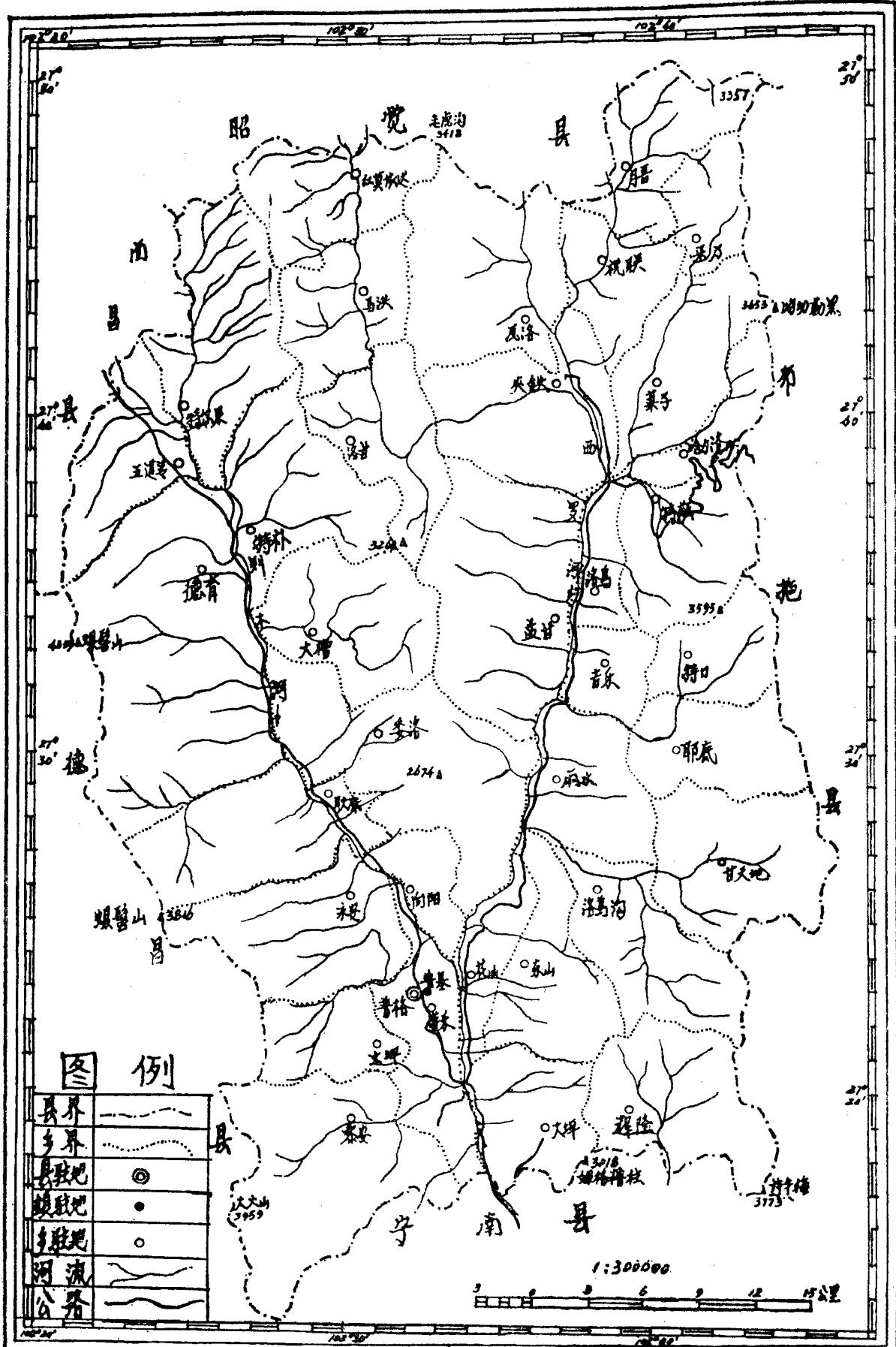
出书时间：1991年 12 月

开 本：787×1092毫米 1/16

印 数：320册

内部资料性图书准印证：凉文出（1991）字第294号

普格县行政区图



前　　言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普格县组织史资料，包括普格县政权系统、地方军事系统、政协系统、群团系统组织史资料，是根据中共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中央组织部、中央档案馆中征发〈1986〉4号文件和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川委办〈1986〉42号文件对编纂组织史资料总的要求，并按省州对此项工作的安排部署，从普格实际出发，在中共普格县委的领导下，由中共普格县组织史资料编纂领导小组组织编纂的。

本资料按照中央提出的“广征、核准、精编”的指导方针，坚持历史唯物主义观点，遵循“立准立好、存真求实”的原则，较全面地、完整地记载了自一九五〇年三月至一九八七年十月的三十七年间，普格县党、政、军、统、群五个系统的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是普格县第一部集资料性、实用性和可读性为一体的组织史资料书，也是普格县中共党史资料的一个重要组成部份。

本资料的编纂完成，不仅将为普格县的社会科学部门提供重要的研究资料，而且对全县广大党员和干部群众，更好地总结历史经验，进行党的革命传统教育，进一步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凡例

- 1.本资料主要收录1950年3月至1987年10月，普格县党、政、军、统、群五个系统的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其中：1959年底至1962年底，布拖普格合并时期，对布拖区、乡两级党的组织机构及其领导人名录，因布拖已作收录，故普格县未作收录。
- 2.本资料遵照“分期划块，纵横结合”的编纂体例进行编纂，按中央统一划分的党史时期立章，共立三章，每章内以县（工）委及其工作机构，政军统群系统党委（党组），区、乡党委分节。政权系统、地方军事系统、统战系统、群团系统的组织史资料列在中共组织史资料之后，仍按系统分三个时期分章节编纂。
- 3.本资料采取文字叙述，组织机构领导人名录及图表示意相结合的编纂形式。文字叙述包括：各系统的概述、各章的简述、各节提要、组织机构沿革短言。机构领导人名录包括：机构名称、领导人姓名、职务、任职的起止时间。图表包括：机构沿革示意图、党的组织、党员、干部统计表。
- 4.领导人名录收录范围，党委系统收录到县（工）委常委（未设常委时收到委员）。县委工作机构和政军统群系统党委（组），区乡党委（支部）收录到正副职。政军统群系统收录到与党内职务相应的行政领导人（不脱产的区乡行政领导成员未收录）。
- 5.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在1983年机构改革后，由县委工作部门划出，另行列编。
- 6.领导人名录的任职起止时间，一般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批准机关的任免职时间为限；代表大会选举并报上级批准的，采用选举时间；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行政领导人的任职起止时间，采用办理法律手续的任免时间；任命后未到职的不收录。任职起止时间一般写到年月。
- 7.领导人名录中的女性、少数民族，在姓名后加注。
- 8.本资料中的数字均用阿拉伯数字，年月日使用公元纪年。
- 9.图表中的直线为机构沿革连接线，虚线为机构沿革中断线，方格为机构建置称谓，其间的阿拉伯数字是机构沿革演变的记时。

目 录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普格县组织史资料	
概述	(1)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3)
第一节 中共普格县(工)委	(3)
第二节 中共普格县(工)委工作机构	(7)
第三节 普格县政、军、统、群系统党组(委)	(9)
第四节 普格县所辖区、乡党组织	(11)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20)
第一节 中共普格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	(20)
第二节 中共普格县委	(20)
第三节 中共普格县委工作机构	(21)
第四节 普格县政、军、统、群系统党组(委)	(22)
第五节 普格县所辖区、乡(社)党组织	(22)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33)
第一节 中共普格县委	(33)
第二节 中共普格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36)
第三节 中共普格县委工作机构	(37)
第四节 普格县政、军、统、群系统党组(委)	(40)
第五节 普格县所辖区、乡(镇)党组织	(41)
中共普格县组织机构沿革示意图	(57)
概述	(61)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62)
第一节 普格人民政治局	(62)
第二节 普格县人民代表会议和人民代表大会	(63)
第三节 普格县人民政府	(65)
第四节 普格县人民委员会	(66)
第五节 普格县人民法院	(67)
第六节 普格县人民检察院	(68)
第七节 普格县人民委员会(人民政府)工作机构	(68)
第八节 普格县所辖区、乡政权组织	(74)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88)

第一节 普格县革命委员会.....	(88)
第二节 普格县人民法院.....	(89)
第三节 普格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机构.....	(89)
第四节 普格县所辖区、乡（社）政权组织.....	(94)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05)
第一节 普格县革命委员会.....	(105)
第二节 普格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106)
第三节 普格县人民政府.....	(107)
第四节 普格县人民法院.....	(108)
第五节 普格县人民检察院.....	(109)
第六节 普格县人民政府（革命委员会）工作机构.....	(109)
第七节 普格县所辖区、乡（镇）政权组织.....	(122)
普格县政权组织机构沿革示意图.....	(141)

概述.....	(145)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46)
第一节 普格县人民武装部.....	(146)
第二节 普格县公安中队.....	(146)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48)
第一节 普格县人民武装部.....	(148)
第二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普格县中队.....	(148)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50)
第一节 普格县人民武装部.....	(150)
第二节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普格县中队.....	(151)
四川省普格县地方军事系统组织机构沿革示意图.....	(152)

概述.....	(153)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54)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55)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56)

四川省普格县群团系统组织史资料

概述.....	(159)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60)
第一节 共青团普格县委.....	(160)
第二节 普格县妇联.....	(160)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62)

第一节 共青团普格县委	(162)
第二节 普格县妇联	(162)
第三节 普格县总工会	(162)
第四节 普格县翻身奴隶（贫下中农）协会	(163)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64)
第一节 普格县总工会	(164)
第二节 共青团普格县委	(164)
第三节 普格县妇联	(165)
第四节 普格县翻身奴隶（贫下中农）协会	(165)
第五节 普格县科学技术协会	(165)
普格县群团系统组织机构沿革示意图	(166)
普格县1950年至1987年党员数量及分布情况统计表	(167)
普格县1950年至1987年党组织数及分布情况统计表	(170)
普格县各年度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175)
后记	(179)

概 述

普格县位于凉山州东南部，距州府（西昌）74公里，东北境接昭觉县，东境邻布拖县，南境与宁南县相连，西部以螺髻山脊与德昌县接壤，北面同西昌市毗邻。县城所在普基镇东经 $103^{\circ}32'$ ，北纬 $27^{\circ}22'$ ，海拔1400米，全县总面积为1918平方公里。居住有彝族、汉族、苗族、回族、布依族、白族、壮族、藏族、瑶族、满族、傣族等多种民族，以彝族为主。据1987年统计，全县总人口为119936人，其中：彝族84309人，占总人口的70.3%，汉族34987人，占总人口的29.2%。全县辖5个区，36个乡（镇）。

清代和民国初期，普格属阿都土司管辖区域，民国二年划为西昌县的分县。民国二十五年改为普格区。民国二十六年，另建立沙骡马政治指导区，辖马雄、拖木沟一带。民国二十八年，区署由沙骡马迁驻拖木沟场，辖马雄、廖雄梁子、小兴场等地。并新建中梁政治指导区，辖中梁子、西洛、西普、周家大营盘及以南黑水河一带。同年十月，两区分别更名为马雄梁子和中梁子屯垦委员会，次年更名为马雄政治指导区和忠良政治指导区。民国三十三年，撤销马雄、忠良两区，并从普格区划出普格乡一带合并建立宁西特别政治指导区，直隶西康省政府。民国三十六年，改为设治局。1950年3月25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普格，4月24日接管旧设治局，组建普格人民设治局，属西昌专署管辖。1952年4月30日，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改普格设治局为普格县，划归西康省凉山彝族自治区，同年11月正式建立普格县，县址设在普格场（今普基镇）。

解放前，普格没有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及其活动。但在举世闻名的红军长征中，红军路经普格，在普格县的历史上谱写了不可磨灭的光辉一页。1935年5月，红军第一方面军第九军团，在乌江北岸与主力部队兵分两路，由贵州经云南的宣威至巧家，渡过金沙江，于5月18日进入普格，经大水塘抵达普格场，再经下坝、古家坪、扯扯街、鱼水、波洛坪、宾家营盘、松林堡、五道箐，翻越大箐梁子到西昌大石板等地，5月21日到达泸沽与一方面军主力部队胜利会合。红军在路经普格时，向群众宣传红军宗旨，传播革命道理，打击土豪、分浮财、为民除害；且纪律严明，尊重民族风俗习惯，爱护彝汉百姓。红军在路过大水塘时，国民党的飞机追随而来，盘旋俯冲。有的群众的小孩出于好奇，群集观望，红军战士不顾自身安危，立即将群众的小孩抱至大黄桷树下躲藏，避免了伤亡。为了表达对红军的怀念，群众将这棵大黄桷树长期保护下来，并敬称为“红军树”。这棵树至今枝干粗壮，根深叶茂。红九军团先后在普格的三天里就有34名群众参加红军，其中彝族21人。

普格解放后，1950年8月，由西昌地委和军事管制委员会派工作队到普格开辟工作，1952年6月26日，经西昌地委组织部批准，正式建立中共普格支部委员会，有党员22人，设正、副书记各1人，委员5人，刘光荣任书记，刘世昌任副书记。1952年8月14日，中共西康区党委任命刘建珍为中共普格县委副书记，1954年6月，中共普格县委员会改称中共普格县工作委员会，刘建珍任工委副书记，1956年5月，中共普格县工作委

员会又改为中共普格县委员会，刘建珍任第一书记。1960年1月7日，国务院第98次会议通过，撤销布拖县建制，并入普格。新组建的中共普格县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设在布拖特木里。普格设县委工作组，负责五个区的指导工作。1962年10月20日，国务院《议字28号决议》恢复布拖县建制。1963年1月正式分开办公。再次新组建的中共普格县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又迁回普格，工作组同时撤销。1966年3月，召开了中共普格县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普格县第一届委员会。这一时期，中共普格县委和全县各级党组织带领广大党员、干部和各族人民，在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和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的指引下，通过一系列工作，建立了人民政权，并相继取得了民主改革和平息叛乱的全面胜利，基本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实现了由奴隶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的转变，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革命向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转变，开始了全面的社会主义建设。

“文化大革命”时期，普格同全国一样，党的组织普遍受到冲击而陷于瘫痪，党员被迫停止组织生活。1969年2月，四川省革命委员会批准建立普格县革命委员会。同年11月27日，经四川省革命委员会批准，建立普格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1971年召开了中国共产党普格县第二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党普格县第二届委员会，各级党的组织逐步恢复和建立，党员也恢复了正常的组织生活。在这一时期里，尽管全县各级党的组织受到了严重的影响，但加强党对各项工作的领导仍起到了积极作用。

1976年10月，粉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文化大革命结束，我国进入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8年12月、1984年5月和1987年9月，先后召开了中国共产党普格县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党普格县各届委员会。其间，1983年，通过机构改革，按照干部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和专业化的要求，调整了全县各级领导班子。1985年，通过全面整党，又进一步统一了思想，整顿了作风，加强了纪律，纯洁了组织，使党的领导更加坚强，党的组织进一步壮大。1987年，全县有党的组织315个，其中党委42个，党总支6个，党支部267个，党员已发展到2544人。全县各族人民在中共普格县委和全县各级党组织的带领下，认真贯彻执行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取得了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新胜利。1987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4572万元，比1949年增长12.88倍，粮食产量达到46861吨，比1949年增长5.1倍。其他各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也得到较大发展。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10—1966.5)

1950年3月25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第二兵团第44师132团（称闽江部队），在地方人民武装金江支队配合下，继解放巧家县和宁南县之后，解放普格。

1950年8月，西昌地委、西昌军事管制委员会派刘世昌率工作队到普格开辟工作。1952年8月，中国共产党普格县委员会建立后，陆续建立了秘书室（后改为办公室）、组织部、监委、宣传部等工作部门。1954年6月，中共普格县委改称中共普格县工作委员会，并先后在五个区建立了区工委。其任务是：遵照中共中央“慎重稳进”的方针，大力宣传党的民族政策，消除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隔阂，加强民族团结，进行清匪肃特，禁烟禁毒，发放贷款救济，安置移民，扶持生产等工作，稳定社会秩序，建立各级人民政权。1956年5月，中共普格县工作委员会又改为中共普格县委员会，各区工委相继改为区委，并开始在农村中发展党员，1957年在部份乡建立党的临时支部，1958年正式建立乡党支部14个，临时支部12个，在这段时期里县委增设了统战部、农工部、财贸部、工交部等工作部门，其工作任务是：采取和缓方式，经过民主协商，进行以废除奴隶制度，解放奴隶，建立民主政权为中心的民主改革。紧接着开展了生产互助合作运动，并先后于1956年和1958年两次平息了局部发生的反对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叛乱，从而，基本上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开始了全面的社会主义建设。1960年初，布拖县建制撤销并入普格县后，新组建的中共普格县委和1963年初两县分开后，再次组建的中共普格县委，认真贯彻执行了中共中央关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和一系列正确的政策及果断措施，纠正了前两年在农村工作中出现的“左”的错误。从1962年到1966年，全县经济得到了比较顺利的恢复和发展。1966年3月，召开了中国共产党普格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届时，全县党员已发展到1071人，党的组织已发展到91个，其中：党支部48个，党总支3个，党委37个，党组5个，干部已由1952年的208人增加到1010人。

1966年5月进入“文化大革命”，全县党政组织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因受冲击陷于瘫痪，各级领导干部被迫停止了正常工作。故本章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的时限下延至1967年1月。

第一节 中共普格县(工)委

本时期的中共普格县(工)委，几经调整，变化较大。1966年前县(工)委领导成员均由上级任命，1966年3月召开中共普格县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普格县委

领导班子，具体情况可分为以下六个阶段：

一、初期的中共普格县委

1952年8月14日，西康区党委任命刘建珍同志为中共普格县委副书记，书记和委员未配备。

副书记 刘建珍 1952.8—1954.6

二、中共普格县工委

1954年6月正式建立中共普格县工作委员会（简称工委），由刘建珍同志任工委副书记，伍精华、秦绍烈、康榆森为工委委员。

书记（未配备）

副书记 刘建珍 1954.6—1956.5

委员 伍精华（彝族） 1954.7—1956.5

秦绍烈 1954.7—1956.5

康榆森 1955.3—1956.5

三、中共普格县委

1956年5月，中共凉山地委委员（州公安处处长）吴庭芳在普格县工作会议上宣布：将中共普格县工作委员会改称为中共普格县委。同时宣布：刘建珍为中共普格县委第一书记。这时县委副书记改称书记，原工委委员改称县委委员。

第一书记 刘建珍 1956.5—1959.12

书记 伍精华（彝族） 1956.5—1957.4

秦绍烈 1957.3—1959.12

朱庆常 1958.7—1959.3

委员 秦绍烈 1956.5—1957.3

康榆森 1956.5—1956.9

刘大喜 1956.5—1959.12

梁光秀 1956.5—1957.10

马之骥（彝族） 1957.1—1959.5

沙如芳（女、彝族） 1957.4—1957.5

李世庭（彝族） 1957.5—1959.12

刘武魁 1957.5—1959.12

杨毅 1957.5—1959.12

王福荣 1957.5—1959.12

孙守玉 1958.3—1959.12

卢天顺（彝族） 1958.3—1959.4

赵明英 1958.3—1959.12

李志庆 1958.6—1959.12

王 森	1959.5—1959.12
鲁逢彬（彝族）	1959.7—1959.12
刘安贵	1959.7—1959.12
阎振堂	1959.7—1959.12
伍宏毅	1959.7—1959.12
王世明	1959.7—1959.12
马明放	1959.7—1959.12

四、布、普合并后建立的中共普格县委

1960年1月7日，国务院第98次会议决定，撤销布施县，其辖区并入普格县，中共布施县委与中共普格县委合并建立了新的县委，仍称中共普格县委，县址迁布施，书记称第一书记，副书记称书记。

第一书记	毕玉华	1959.12—1962.12
书 记	秦绍烈	1959.12—1961.8
	李 明	1960.1—1962.2
	秦佃发	1961.1—1962.12
	杨中权（彝族）	1961.9—1962.12
	苗鸿烈	1961.9—1962.12
	葛治斌	1961.10—1962.2
委 员	刘大喜	1959.12—1962.12
	李世庭	1959.12—1962.8
	刘武魁	1959.12—1962.12
	杨 毅	1959.12—1961.9
	孙守玉	1959.12—1962.12
	李志庆	1959.12—1962.12
	王 森	1959.12—1962.8
	鲁逢彬（彝族）	1959.12—1961.9
	刘安贵	1959.12—1962.12
	阎振堂	1959.12—1962.12
	伍宏毅	1959.12—1960.5
	王世明	1959.12—1962.12
	涂仁达	1960.8—1962.12
	马明放	1959.12—1962.12
	袁映堂	1960.12—1962.12
	赵元生	1960.12—1962.12
	李全文	1960.12—1962.12
	张 明	1960.12—1962.8
	周立品	1960.12—1962.8
	米拉铁（彝族）	1960.12—1962.8

郭 禧 1960.12—1962.8

五、布、普分县后的中共普格县委

1962年10月20日，经国务院批准，恢复布拖县建制。1962年12月12日，经中共四川省委批准，复建中共普格县委，并设立常委会，县址复迁普格。至1966年3月，县委委员先后有：刘大喜、涂仁达、马其达、谢应珍（女、彝族）、赵维生、韩宰堂、马明放、杜永祥、赵长培、达尔莫（彝族）等10人（不包括书记、副书记和常委委员）。

书 记	毕玉华	1962.12—1964.8
	朱庆常	1964.8—1966.3
副书 记	杨中权（彝族）	1962.12—1966.3
	苗鸿烈	1962.12—1965.4
	秦绍烈	1962.12—1966.1
	敬伍堂	1964.4—1965.8
	刘武魁	1965.11—1966.3
	刘友声（彝族）	1966.2—1966.3
常 委	孙守玉	1963.3—1966.3
	刘武魁	1963.3—1965.11
	刘安贵	1963.3—1966.3
	袁映堂	1963.3—1966.1

六、中共普格县第一届委员会

1966年3月17日至21日，在县城大礼堂召开了中国共产党普格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出席这次代表大会的正式代表178名，列席代表28名，代表全县1071名党员。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委和其它方面的工作报告，通过了《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大力突出政治，认真加强党的建设，促进全党革命化，为建设社会主义的新普格而奋斗的工作报告的决议》；选举产生了中共普格县第一届委员会委员23名：朱庆常、刘武魁、刘友声（彝族）、杨永聪（彝族）、孙守玉、朱宏健、杨璜生、马其达、赵长培、阿力色日（彝族）、久子惹（彝族）、阿力打日（彝族）、杜根清、阿力体火（彝族）、肖武、杨尔初（彝族）、马为民（彝族）、马海打索（彝族）、达尔莫（彝族）、罗阿呷（女、彝族）、李志远、刘大喜、杜永祥；候补委员6名：王连党、你此尔合（彝族）、郭东宇、刘银、王维祥、李正兰（女）；选出了出席州党代会代表26名。

1966年3月24日召开了中共普格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委会议，选举产生了由7人组成的县委常务委员会，同时选举产生了县委书记、副书记。

书 记	朱庆常	1966.3—1967.1
副书 记	刘武魁	1966.3—1967.1
	刘友声（彝族）	1966.3—1967.1
常 委	杨永聪（彝族）	1966.3—1967.1
	孙守玉	1966.3—1967.1
	朱宏健	1966.3—1967.1

杨璜生 1966.3—1967.1

第二节 中共普格县(工)委工作机构

1953年县委相继建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监察委员会、统战部。1957年后又陆续建立农村工作部(农牧林政治部)、财贸部、工业交通部、机关直属总支、党校、保密委员会。至1966年5月，先后建立工作机构11个。

一、办公室

1953年建立秘书室，1954年改称办公室，由秘书人员办理日常工作，1959年5月设副主任，1960年8月设主任。

主任	涂仁达	1960.8—1964.7
副主任	高成岗	1959.5—1962.8
	徐祖荫	1966.2—1967.1

二、组织部(1953年10月建立)

部长	卢佐伦	1953.10—1955.6
	康榆森	1955.3—1956.9
	刘大喜	1956.3—1957.10
	马之骥(彝族)	1957.10—1959.5
	周立品	1959.5—1961.9
	孙守玉	1961.9—1967.1
副部长	罗阿呷(女、彝族)	1958.3—1959.7
	阿力色日(彝族)	1966.5—1967.1
	李正兰(女)	1966.5—1967.1

三、宣传部

1954年建立宣传部，设秘书人员，1957年5月设部长、副部长。

部长	刘武魁	1957.5—1965.11
副部长	沙如芳(女、彝族)	1957.4—1957.5
	涂仁达	1958.12—1960.8
	武继科	1959.5—1962.12
	银世泉	1964.7—1967.1

四、统战部

1956年6月建立统战部，设副部长，1957年1月设部长。

部长	马之骥(彝族)	1957.1—1957.10
	米拉铁(彝族)	1959.7—1962.8
副部长	马之骥(彝族)	1956.6—1957.1

李世庭（彝族）	1957.5—1960.11
卢兴德（彝族）	1962.8—1967.1

五、监察委员会

1954年12月1日，经凉山工委组织部批准，建立普格县委监察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957年10月改设书记、副书记。

主任委员	伍精华（彝族）	1954.12—1957.3
书记	秦绍烈	1957.10—1961.9
	葛治斌	1961.10—1962.12
	刘武魁	1966.3—1967.1
副书记	刘大喜	1957.10—1967.1
	周立品	1961.9—1962.8

六、农牧林政治部

1957年5月建立农村工作部（简称农工部），1958年10月设部长。1964年2月撤销农工部，建立农业办公室，1966年5月改为农牧林政治部，设主任。

部长	杨毅	1958.10—1960.10
	鲁逢彬（彝族）	1960.10—1962.12
	涂仁达	1960.10—1962.8
	杜根清	1965.5—1965.9
副部长	杜根清	1957.5—1959.5
	杨毅	1957.5—1958.10
	杜栓成	1958.10—1960.5

农业办公室主任

杜根清 1964.2—1965.5

副主任（未配备）

农牧林政治部主任

李志远 1966.5—1967.1

副主任（未配备）

七、财贸政治部

1959年5月建立财贸部，设部长、副部长。1964年7月改为财贸政治部，设副主任。

财贸部部长

王森 1959.5—1962.8

副部长 郭禧

1960.12—1962.8

财贸政治部主任（未配备）

副主任 王维祥

1964.7—1966.5

马为民（彝族）

1966.5—1967.1

八、工交政治部